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盧劍峰
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7320185
電子信箱：ljfboy@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579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08372_11055793500_1_3808372_11055793500_1.pdf)

主旨：教育部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學校應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253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確依法規辦理，審慎檢視交流對象與程序，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